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流程图（草案）

公共工程材料/設備進場前管制作業

A. 依契約提送材料/設備資料送審(註1)

施工廠商 (施工前30日)

材料/設備資料核定
監造單位(5日)

材料/設備資料備查
主辦機關

B. 屬檢驗停留點或重要項目檢(試)驗之項目

材料/設備檢(試)驗(註2)
施工廠商與監造單位會同辦理

檢(試)驗結果判讀
施工廠商

檢(試)驗結果判定
監造單位

材料/設備試驗及結果督導備查
主辦機關

C. 材料/設備進場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制作業

公共工程材料/設備進場後管制作業

D. 材料/設備查核 (包括檢(抽)驗) (註3)

施工廠商協辦、監造單位辦理

材料/設備查核 (包括檢(抽)驗) 結果判讀
施工廠商

材料/設備查核 (包括檢(抽)驗) 結果判定
監造單位

材料/設備查核 (包括檢(抽)驗) 結果督導備查
主辦機關

完成

材料/設備資料審查階段

進場前材料/設備檢(試)驗階段

進場後材料/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依契約約定，跳至步驟A、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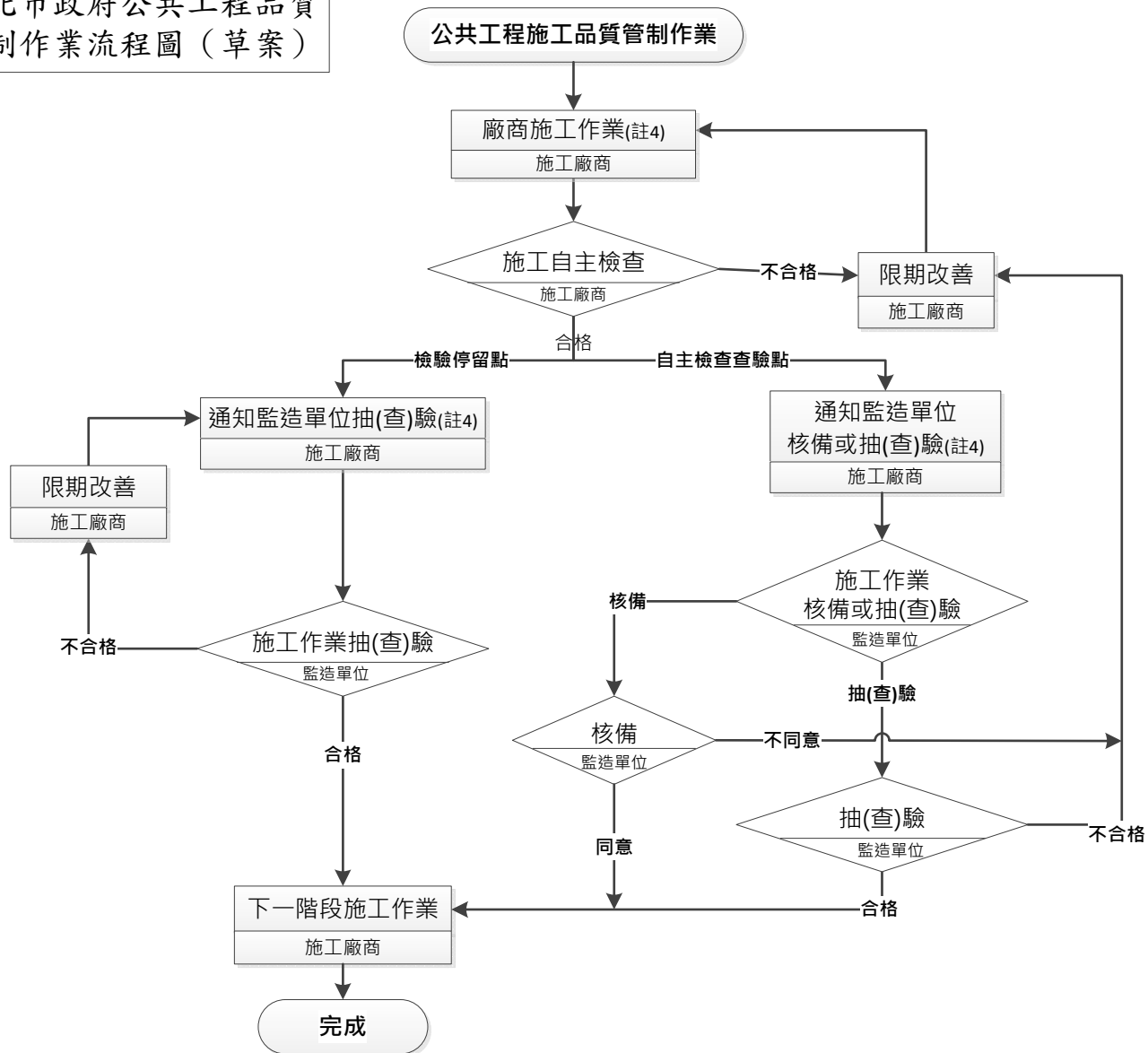
依契約處置
主辦機關、PCM、監造單位、施工廠商

依契約約定，跳至步驟A、B、C、D

依契約處置
主辦機關、PCM、監造單位、施工廠商

*本作業流程得依契約相關規定調整辦理。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流程圖(草案)



*本作業流程得依契約相關規定調整辦理。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草案）

（本文件相關內容得依契約相關規定調整辦理。）

單位	材料/設備送審、檢（試）驗管制與施工品質管制	辦理期限
<p>施工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設備資料(包含樣品、同等品資料)送審：應按個案實際需要或依工程契約「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約定項目，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審查，如需辦理檢驗停留點或重要項目檢（試）驗之項目，需依契約約定方式辦理檢（試）驗，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2. 材料/設備檢驗：廠商應依據契約及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或併同監造單位辦理之抽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3. 施工品質自主檢查：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並應依機關核定之品質計畫辦理自主品管。廠商施工人員應於每一施工階段完成後，即予自主檢查並填報自主檢查表，由工地負責人簽認。其屬機關或監造單位指定之檢驗停留點，應通知監造單位辦理抽（查）驗，屬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通知監造單位核備或抽（查）驗，經監造單位核備或抽（查）驗合格後，始得進行次一階段之施工項目。 	<p>材料/設備資料(包含樣品、同等品資料)送審期限：按工程進度施工前[30]日。</p> <p>檢（試）驗期限：按施工進度辦理。</p> <p>施工品質自主檢查辦理期限：依契約約定、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相關規定配合施工進度辦理。</p>
<p>監造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設備資料核定(或審查)：監造單位應督促施工廠商於施工前30日提報相關資料，經監造單位核定後（有專案管理廠商時，由監造單位審查），提報主辦機關備查（有專案管理廠商時，由專案管理廠商核定、主辦機關備查）。 2. 材料/設備樣品、同等品資料審查：監造單位應督促施工廠商於施工前30日提報相關資料，經監造單位審查合格後，提報主辦機關核定（有專案管理廠商時，由專案管理廠商審定、主辦機關核定）。 3. 材料/設備抽驗：監造單位應於施工時辦理材料設備抽驗，以驗證廠商之施工品質並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材料設備抽驗頻率，屬機關自辦監造者，得於監造計畫明訂；屬委辦監造者，機關應於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時，於招標文件明訂，納入監造計畫辦理，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監造單位辦理材料抽驗時，如因個案試驗項目費用過高、試驗頻率低或數量有限者，得經機關同意併同廠商辦理材料檢驗。 4. 施工品質監督、核備或抽（查）驗：監造單位應依工程規模、 	<p>材料/設備資料辦理期限：無專案管理廠商時，監造單位核定期限[5]日；有專案管理廠商時，監造單位審查期限[5]日，專案管理廠商核定期限[5]日。</p> <p>材料/設備樣品、同等品資料辦理期限：無專案管理廠商時，監造單</p>

	<p>性質、設計圖說、規範及各分項工程間之關聯性，就涉及影響結構安全部分、隱蔽部分、重要施工項目之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等，應明確訂定檢驗停留點(如工程性質特殊，其隱蔽部分機關得擇重要項目訂定檢驗停留點)，並指派其派駐現場人員隨時辦理施工廠商申請之核備或抽(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p>	<p>位審查期限[5]日；有專案管理廠商時，監造單位審查期限[5]日，專案管理廠商審定期限[5]日。</p> <p>檢(試)驗期限：按施工進度辦理。</p> <p>施工品質核備或抽(查)驗辦理期限：依契約約定、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相關規定配合施工進度辦理。</p>
<p>主辦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設備資料備查：材料/設備資料經監造單位核定後(有專案管理廠商時，由監造單位審查、專案管理廠商核定)，提報主辦機關備查。 2. 材料/設備樣品、同等品資料核定：材料/設備樣品、同等品資料經監造單位審查後，提報主辦機關核定(有專案管理廠商時，由專案管理廠商審定、主辦機關核定)。 3. 材料/設備檢(試)驗結果備查督導：材料/設備檢(試)驗結果經監造單位審查判定後，提報主辦機關備查督導(有專案管理廠商時，由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主辦機關備查)。 4. 施工品質督導或備查：主辦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品質(有專案管理廠商時，由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主辦機關備查)，並留存紀錄備查，主辦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依據：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工契)【108年11月8日府工採字第1080156227號函】。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權分)【108年12月10日府工採字第1083024801號函】。

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品要)【108年11月7日臺北市政府(108)府工品字第1083021449號令】。

監造計畫製作綱要(監計綱要)

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品計綱要)

備註(本文件相關內容得依契約相關規定調整辦理)：

註1：工契 11- (二)

施工廠商自備材料、設備在進場前，應按個案實際需要或依工程「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參考格式如表 1) 約定項目，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審查，如需辦理檢驗停留點或重要項目檢(試)驗之項目，應依契約約定方式辦理，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權分 2-13、2-14、2-16

施工廠商於施工前 30 日提報材料/設備資料相關資料，經監造單位核定後(有專案管理廠商時，由監造單位審查)，提報主辦機關備查(有專案管理廠商時，由專案管理廠商核定、主辦機關備查)。

材料/設備資料若涉及同等品或樣品送審時，應由監造單位審查後提報主辦機關核定(如有專案管理廠商時，應由專案管理廠商審定後提報主辦機關核定)。

品計綱要第五章

施工廠商應依契約對工程使用之各種材料設備及各項作業，訂定檢驗程序。材料設備於選定前，應審查確認使用之材料設備能符合契約要求。材料設備選定前之作業計畫擬定，除依循施工廠商之品質管制作業規定外，應事先瞭解契約約定、監造單位或主辦機關之規定，例如型錄、相關試驗報告、相關材料規範、樣品、協力廠商產能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

註2：工契 11- (三)

工程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如「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參考格式如表 2)，其中屬「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檢驗項目者，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權分 2-15

施工廠商辦理材料/設備檢(試)驗，其結果經監造單位審查判定後，提報主辦機關備查督導(有專案管理廠商時，由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主辦機關備查)。

品要 17-1- (五)

廠商應依據契約及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或併同監造單位辦理之抽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品計綱要第五章

對於材料設備進料前之管制作業，檢討之內容至少應包含送審資料項目、送審時間、是否取樣檢(試)驗、預定檢(試)驗單位等相關資料之檢討，並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參考格式如表 3) 予以管制；對於材料設備之檢(試)驗，應依契約約定、監造單位或主辦機關之規定辦理，檢(試)驗結果應訂定「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參

考格式如表 4) 予以管制。

註3： 工契 11- (九)、11- (十)

施工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契約約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由施工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施工廠商履約者，施工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施工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施工廠商負責。

權分 2-17

監造單位辦理材料/設備檢(抽)驗，其結果經監造單位審查判定後，提報主辦機關備查督導(有專案管理廠商時，由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主辦機關備查)。

品要 17-1- (一)

監造單位應於施工時辦理材料設備抽驗，以驗證廠商之施工品質並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材料設備抽驗頻率，屬機關自辦監造者，得於監造計畫明訂；屬委辦監造者，機關應於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時，於招標文件明訂，納入監造計畫辦理，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

品要 17-1- (二)

監造單位辦理材料抽驗時，如因個案試驗項目費用過高、試驗頻率低或數量有限者，得經機關同意併同廠商辦理材料檢驗。

品要 17-1- (五)

廠商應依據契約及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或併同監造單位辦理之抽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監計綱要第五章

監造單位應依契約約定或監造計畫所訂定之檢(試)驗頻率辦理材料設備之檢(試)驗(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參考格式如表 5)，契約約定施作之材料設備若不須取樣檢(試)驗，監造單位於材料設備進場時亦必須辦理查驗(材料設備進場品質抽查表，參考格式如表 6)，核對進場材料設備是否與送審合格者相符，以確認廠商品質管制的成效。

註4： 工契 11- (七)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工契 11- (七) -2

監造單位如發現施工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施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約定之部分拆除重做。施工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施工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施工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施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

工契 11- (七) -3

契約施工期間，施工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查驗，監造單位發現施工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機關除依「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處置外，得要求施工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施工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應隨時辦理施工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工契 11- (七) -4

施工廠商為配合監造單位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監造單位通知後，施工廠商應立即補足。

工契 11- (七) -5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施工廠商提出申請，並依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工契 11- (七) -6

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於營造業者之施工廠商）。

工契 11- (八)

監造單位無故遲延辦理查驗，致施工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施工廠商得依「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品要 5-1

監造單位應依工程規模、性質、設計圖說、規範及各分項工程間之關聯性，就涉及影響結構安全部分、隱蔽部分、重要施工項目之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等，應明確訂定檢驗停留點（如工程性質特殊，其隱蔽部分機關得擇重要項目訂定檢驗停留點），並指派其派駐現場人員隨時辦理施工廠商申請之核備或抽（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品要 5-2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並應依機關核定之品質計畫辦理自主品管。廠商施工人員應於每一施工階段完成後，即予自主檢查並填報自

主檢查表，由工地負責人簽認。其屬機關或監造單位指定之檢驗停留點，應通知監造單位辦理抽（查）驗，屬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通知監造單位核備或抽（查）驗，經監造單位核備或抽（查）驗合格後，始得進行次一階段之施工項目。

品要 20-1

主辦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品質（有專案管理廠商時，由專案管理廠商督導、主辦機關備查），並留存紀錄備查，主辦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機關發現工程缺失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

品計綱要第七章

契約施工期間，施工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其所使用之自主檢查表內容至少應包含檢查項目、檢查標準（含標準值及檢測（查）值）、檢查結果等相關記錄欄位（參考格式如表 7）；分項工程自主檢查表內之檢查標準須依照契約、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所訂之品質管理標準訂定。

監計綱要第七章

監造單位所使用之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內容至少應包含抽查項目、抽查標準、抽查位置、抽查結果等相關記錄欄位（參考格式如表 8）。

(表 1) 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

(參考範例，相關內容得依契約相關規定調整辦理。)

名稱	項目	送審型錄、樣品	送審文件依據及標準		送審時機	備註
(範例) 磁磚	60*60 地磚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樣品	圖號	第[]頁	該作業項目預定施工前30日	依施工規範規定需施作2m×2m之實品大樣
			施工規範	第 09341 章鋪地磚		
	20*30 壁磚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樣品	圖號	第[]頁		
			施工規範	第 09343 章牆面貼壁磚		
	30*30 磨石子地磚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樣品	圖號	第[]頁		
			施工規範	第 09421 章磨石子地磚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 <input type="checkbox"/> 樣品	圖號	第[]頁		
			施工規範			
(範例) 天花板	玻纖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樣品	圖號	第[]頁	該作業項目預定施工前30日	依施工規範規定需提送樣品： 1. 完整板塊 1 片 2. 懸吊系統構件樣品，包括主吊件及收邊材料，長 300mm 各 1 件
			施工規範	第 09516 章玻纖天花板		
	石膏板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樣品	圖號	第[]頁		
			施工規範	第 09561 章石膏板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 <input type="checkbox"/> 樣品	圖號	第[]頁		
			施工規範	同上		

(表 2) 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

(參考範例，相關內容得依契約相關規定調整辦理。)

名稱	檢驗項目	依據之方法	規範之要求 (標準)	頻率及下限
(範例) 鋼筋	詳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第 03210 章規定			
(範例) 懸吊鋁格 柵天花板	詳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第 09582 章規定			
(範例) 屋內照明 設備	詳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第 16510 章規定			
(範例) 陶質地磚	吸水率測定	CNS 3299 R3071	16% 以下	1. 數量未達 1000 m ² 時，免檢驗。 2. 數量達 1000 m ² 檢驗 1 次。 3. 數量超過 1000 m ² ，每 1000 m ² 加驗 1 次。
	抗折試驗		100kgf/cm ² 以上	
	磨耗試驗		磨耗量 0.1g 以下	
	尺度許可差		依 CNS 9738 R2162 規定	
(範例) 石質地磚	吸水率測定	CNS 3299 R3071	6% 以下	
	抗折試驗		200kgf/cm ² 以上	
	磨耗試驗		磨耗量 0.1g 以下	
	尺度許可差		依 CNS 9739 R2163 規定	
(範例) 接著劑	剪力黏結強度	CNS 5809 K6505	≥6kgf/cm ²	1 次

(表 3) ○○工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

(參考範例，相關內容得依契約相關規定調整辦理。)

表單號碼：

項次	契約詳細表項次	契約數量	是否取樣試驗	預定送審日期	是否驗廠	預定試驗單位	送審資料 (√)					審查日期	備註 (歸檔編號)
	材料(設備)名稱			實際送審日期	驗廠日期		協力廠商資料	型錄	相關試驗報告	樣品	其他	審查結果	

註：本表單於開工後應請廠商檢討提出預定送審及預定進場日期，並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表 4) ○○工程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參考範例，相關內容得依契約相關規定調整辦理。)

項次	契約詳細表 項次	契約 數量	進場 日期	抽樣 日期	規定抽 (取) 樣頻率	累積進 場數量	抽試驗 結果	抽驗及會 同 人員	備註
	材料(設備) 名稱		進場 數量	抽樣 數量		累積抽 樣數量			(歸檔 編號)

註：本表單於開工後應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表 5)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

(參考範例，相關內容得依契約相關規定調整辦理。)

編碼：

工程名稱			
材料設備名稱		供應廠商	
進場日期		進場數量	
材料設備出廠應提供證明文件			
材料堆置地點			
材料設備契約規範			
查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駐廠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樣品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現場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試驗室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取樣	取樣數量：		樣品保存或養護地點：
	取樣日期：	送樣日期：	試驗日期：
	會驗人員：		材料施作位置：
試驗機構名稱		試驗報告編碼	
試驗項目及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如試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試驗項目：	合格值：	試驗值：
	試驗項目：	合格值：	試驗值：
抽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隔離退貨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堆置場所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承攬廠商簽章：(品管人員) _____

(工地負責人) _____

監造單位簽章：(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 _____

(監造主管) _____

備註：

1. 材料品質查驗不合格時，填寫「不合格品改善追蹤表」。
2. 委外試驗須檢附試驗報告。

(表 6) 材料設備進場品質抽查表

(參考範例，相關內容得依契約相關規定調整辦理。)

工程名稱	
1.查驗材料(設備)名稱：	
2.查驗日期：	
3.材料設備契約規格及應提出證明文件：	
4.查證結果： 規格部分： 數量部分： 文件部分：(1).出廠證明 (2).正字標記 (3).品質保證	
5.處理方式：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

監造主管：

(表 7) ○○○○自主檢查表

(參考範例，相關內容得依契約相關規定調整辦理。)

編號：

工程名稱			
分項工程名稱		協力廠商	
檢查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完成檢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radio"/> 檢查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缺失需改正 <input type="radio"/> 無此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設計圖說、規範之檢查標準 (定量定性)	實際檢查情形 (敘述檢查值)	檢查結果

缺失複查結果：

已完成改善 (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

未完成改善，填具「缺失改善追蹤表」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

簽名：

備註：

1.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情形應具體明確 (例：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 或量化尺寸 (例：磚縫 7mm~10mm)。
2. 檢查結果合格者註明「○」，不合格者註明「×」，如無需檢查之項目則打「/」。
3. 嚴重缺失、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應填具「不合格品管制表」進行追蹤改善，本表單可先行存檔。
4. 本表由工地現場施工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

現場施工人員簽名 (檢查人員)：

工地負責人簽名：

